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9月5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作出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之限期延長至2017年4月30日，並同時賣方將不會尋求或徵求任何第三方投資或收購匯百洲海外業務或就此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之限期延長至2017年4月30日。

法律效力

除有關保密性、排他規定、盡職審查、終止、約束力及管限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其訂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7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組成。